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ST 创兴

编号：临 2020—002 号

##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0]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通过劳务采购款的名义向供应商转账，再由供应商转账至你公司相关员工的个人账户，最终转账至公司部分员工及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账户，用于支付薪酬、划转资金和报销费用，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多计收入 739.75 万元，占 201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（修订前）的 3.23%，多计净利润 232.41 万元，占 2018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（修订前）的 7.49%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。公司已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和整改，并就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的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【临2019-044号】）。公司将汲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8日